附件

中南大学章程修正案

（2018年核准稿）

第一条 章程序言末尾增加一句：“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”。序言相应修改为：“中南大学由原隶属卫生部的湖南医科大学、隶属铁道部的长沙铁道学院与直属教育部的中南工业大学于2000年4月29日合并组建而成，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‘985工程’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，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。”

第二条 章程第七条第二款中“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各项工作”修改为“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”。这一款相应修改为：“学校将不断提高办学水平贯穿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之中，为国家建设、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贡献。”

第三条 章程第七条第三款“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建设世界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。”修改为：“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。”

第四条 章程第八条第一款“学校的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，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，同时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。”修改为：“学校的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，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，同时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。”

第五条 章程第十八条“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，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，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，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”修改为：“中共中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”

第六条 章程第二十四条“学院党委发挥保证监督作用，负责学院教职工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学校的决定与规章制度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并对学院工作履行监督职能。”修改为：“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履行政治职责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支持院长行使职权。”

第七条 章程第二十五条“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，对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，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。”修改为：“学院党委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。”

第八条 章程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附属医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。院长全面负责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，重要事项应当经医院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。”